**附件1**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两级学生**

**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教学管理的权利，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教学管理的能力，促进学校教学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全面提升教学质量。根据《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实施办法（草案）》，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两级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受学校委托负责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三条** 学校组建校级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各产业学院组建院级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分会。

**第四条** 学校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学校任命的两名表现优异的班级学习委员担任，指导老师两人，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部长及教学质量管理与科研处副处长担任；各学院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分会设主任一人，由各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担任，副主任一人，由各学院团委学生会副主席担任，指导老师两人，由各学院教学督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担任。

两级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成员应热爱教学管理工作，熟悉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关心学校教学改革，有较强的集体观念，热心为同学和班级服务；工作责任心强，做事认真、严谨，办事客观公正，敢于发表意见，受到师生信任；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学有余力；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综合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合作意识、团队意识强；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且身体健康，能完成规定的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与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合署办公，学校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从各班学习委员中遴选；学院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分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与各学院办公室合署办公，学院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分会委员由各班学习委员担任。

**第六条** 两级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根据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工作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工作组处理有关事宜。

**第七条** 各学院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分会依照本章程制定学院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分会条例，并报学校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两级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学习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时掌握教学运行动态，把握学校教学工作总体态势，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学生自身学习情况，检查教学秩序，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建立良好的教风、学风。

**第九条** 两级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工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了解有关教学和学生的学习状况，搜集广大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实训实习、服务等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客观地向学校反映；将学校有关信息和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学生，做好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与学生、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工作；同时，协助教学质量管理与科研处和各学院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工作以及教学管理调查和咨询工作。重点工作职责如下：

（一）协助学校监督并评价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师德水平；

（二）监督并参与学风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风气和学习态度；

（三）与学校相关部门建立反馈和沟通机制，及时反映监督及评价结果。

**第十条** 学校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学院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分会每学期需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委员会/委员（分）会主任主持，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校领导、各学院负责人、各部（处、室、中心、馆）负责人参加。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需指导各委员分会完成日常工作事务。

**第十二条** 在完成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工作过程中，对于学校教学管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应随时向有关人员与部门进行沟通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下发之日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与服务委员会负责解释。